

东山矿严抓细管促安全

■通讯员 高爱忠 报道

本报讯 8月份以来,东山矿认真贯彻集团年中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既定的正确思路,强化安全教育,加大整治力度,做好应急防范,严抓细管推进各项安全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

强化安全教育。该矿加大安全培训教育力度,组织职工认真学习国内近期发生的几起事故案例,要求所有班组必须深入开展学习讨论,举一反三,

吸取教训,避免同类事件发生。认真开展全员安全培训,创新培训方式,强化师资力量,积极提升职工的安全素质。引导职工从“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我会安全,我能安全”转变。

加大整治力度。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该矿以“打非治违”的高压态势,加大安全整治力度,开展排土场、储煤站等重点部位的专项整治,将近期进行的年检项目也纳入专项整治范围。针对由于修路原因,骑车

上班人员增多的状况,由安全科牵头对非机动车进行规范和整治。全面彻查安全隐患,堵塞管理漏洞,把不安全因素消灭在萌芽状态。

做好应急防范。为保障汛期的安全生产,该矿层层落实安全责任,明确了《矿领导带班值班制度》,补充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足铁锹、沙袋、消防器具、药品等应急用品,启动应急队伍。同时,针对性地开展了应急演练,切实提升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能力。

一些不尽如人意的违章违纪现象时有发生。

作为企业的一员,不只要我们胆大,更要心细,不能仅凭经验办事,图省事走捷径、省略工作步骤。要想减少违章违纪现象的发生,我认为必须做到以下几点: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按时上下班。避免单人作业,可以避免因监护不到位而造成的操作失误;操作时严格执行作业标准,认真进行安全确认,不能存侥幸心理、盲目操作,消除好人主义思想并及时制止和纠正不安全行为;按时点检,不走马观花,用心维护设备,做到记录准确真实、不造

假,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设备安全可靠运行;学习事故案例汲取教训,做到人人、事事、时时讲安全;作业时做到劳保用品穿戴齐全规范,提升自身操作技能,做好安全“三道防线”;当安全和生产发生矛盾时,拒绝违章指挥和操作,做到不安全时坚决不操作。

总之,安全无小事,细节决定成败,只有不愿做的事,没有做不好的事。只有提升全员安全素质,提高执行力,做到上标准岗干标准活,杜绝习惯性违章,血的教训才不会在我们身边发生。为了家人的幸福平安,我们一定要遵章守纪。

遵章守纪是安全的保证

■柳兴荣



俗话说,无规矩不成方圆。一个企业如果没有规矩、制度的约束,注定是不能长久、不能成功的。企业要想立于不败之地,除了健全和完善的企业规章制度和作业标准外,还需要员工有遵章守纪的自觉性,并养成良好的习惯。事实上,在日常工作中,由于思想上的懈怠和执行过程中的偏差,

本报讯 当前,正值地质灾害多发期。近日,太钢鑫磊公司组织对地质灾害隐患进行仔细排查,并制定有效措施,实施精准防范。

太钢鑫磊公司所处区域的土质在未受水浸湿时强度较高,当长时间被水浸湿时,强度迅速降低。为确保汛期安全生产和职工生命财产安全,本着事前预防重于事后抢险的思路,该公司积极组织人员对区域内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实现地质灾害防治由被动预防向科学防治转变。

该公司制定了地质灾害防治应急预案,组织专业人员对重点部位进行专

太钢鑫磊公司科学防治地质灾害

项排查,着重排查地质灾害隐患点周围警示标志设置是否规范、监测工具是否齐全有效、信息反馈是否畅通、监测记录是否完整等。对排土场、边坡、采场道路以及大型护坡、排渣场、平硐溜井、变电站、石灰石库等易发生滑坡泥石流、塌方的区域进行逐项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加以防范,能加固的加固,暂时不能加固的及时组织撤离。对出现的地表裂缝、塌陷区等及时进行回填覆盖。对排洪沟、电缆沟内的垃圾、淤泥、杂物等及时清理。对少数可能造成较大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24小时监控,对分散的隐患点,采取群防群治的办法,明确责任区域和责任人。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演练,检验抢险救灾工作中的组织指挥、人员响应、物资调配、协调配合等环节和抢险救灾人员的实战水平,做到防患于未然。

(太钢鑫磊公司)

14.《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第一条:必须落实“党政同责”要求,董事长、党组织书记、总经理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共同承担领导责任。第二条:必须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所有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相应职责。第三条:必须落实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主任。第四条:必须落实安全管理力量,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等安全管理人员。第五条: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董事会、业绩考核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向社会公示。

15. 安全生产的基本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

16. 安全生产的基本方针: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17. 安全生产的工作机制: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18.《安全生产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八项权利”是:(1)知情权;(2)建议权;(3)批评权,检举、控告权;(4)拒绝权;(5)紧急避险权;(6)赔偿权;(7)防护权;(8)培训教育权。“三项义务”是:(1)遵守规程的义务;(2)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义务;(3)发现不安全因素报告的义务。

19.《安全生产法》第七条规定: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行使监督权。

20.《安全生产法》第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安全生产管理部 供稿



安全生产知识
【三】



检修现场

炼铁厂严格检修开工确认保安全

■特约记者 安瑞珍 报道

本报讯 为了确保检修工作安全高效,炼铁厂在最近的一次检修中大胆进行创新,让机关人员参与检修前开工条件确认工作,解决点检人员开工前头绪多、工作量大的难题,为检修顺利进行赢得时间。

以往检修前,由于开工时间点相对集中,施工队伍多、人员多、项目多,点检员常常因为对施工方的资质审核工作费时费力而造成开工时间的拖延。为了解决这一难题,该厂请专业人员对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必要的培训,让他们配合点检人员做好开工前的安全手续确认,以节约施工方的

时间,确保检修顺利进行。

他们做的检修开工确认工作有:人员确认、安全交底或危险告知(两级)、所有工机具确认完好与否、用电手续确认、有限空间作业确认等,对施工人员的上岗证、有限空间作业培训合格证、特种作业许可证以及劳保用品是否按规定穿戴齐全等进行确认,检查点检方、生产方是否对施工方进行了一次交底,施工方对施工人员是否进行了二次交底与危险告知等,检查施工方是否按规定办理了用电手续,进行有限空间作业的施工队伍是否按规定办理了《有限空间作业许可证》的审批,是否按规定设置监护人等。



8月中旬,在峨口铁矿球团年检期间,矿业分公司组织矿山各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在峨口铁矿召开安全工作会议,会上达成“一次就把事情做好”的共识,确保安全生产。图为交流现场。

赵冬梅 摄

■通讯员 杨志禄

8月18日上午,尖山铁矿选区下着瓢泼大雨,计量检验室办公室内急促的电话铃声突然响起,化验技术员接起了电话:“喂,你好,请问有什么事?”电话那头主泵化验工着急地汇报:“杨师傅,主泵化验室通风机发生故障

了,现在室内酸蒸汽无法排出,气味呛人,这一批铁精矿

着铁梯爬上了楼顶,瞬间大雨浇透了他们的衣服,雨水顺着安全帽、袖口不断向下流淌,但他们顾不上擦,从通风机电机接地情况、电源线路逐项进行检查,最终找到了故障原因,原来是由于电源线绝缘层老化导致短路。

在找到故障点后,抢修人员积极开展工作,确定了对旧电缆进行拆除、更换新

雨中抢修记

粉样品无法按时化验了。”杨师傅说:“知道了,我马上安排解决吧。”

生产任务当先,面对突发的故障,他首先联系了主泵作业区的电工和点检员,第一时间制定了风机抢修的方案,同时启动雨天作业应急预案,和抢修人员一起迅速投入到了风机的抢修工作中。

面对极端恶劣天气,检修电工沉着应对,在切断了通风机电源后,顶着暴雨沿

电缆的方案。在更换电缆的过程中,雨下得更大了,能见度降低,给现场接线作业带来了很大困难,但抢修人员没有退缩,依然有条不紊地进行维修。经过全体抢修人员的共同努力,仅用了45分钟就恢复了通风机的供电,保障了生产主泵作业及时开展。他们就是我们身边最可爱的检修人,他们用最朴实的行动完美地诠释了矿山人的工匠精神。